

# 國中教育會考三能力等級加註標示說明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降低考試對教育的負面影響，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將藉由各學科學習領域事先設定的學生表現標準，來評定其能力等級，具體描述學生能力的特徵，不以分數或全體考生百分等級（PR 值）的方式呈現學生表現，不僅可以降低學生間相互比較的壓力，也能藉由通過教育會考的基本等級檢測學生基本能力，甚至也能與各先進國家（例如：英國、美國、澳洲……等）檢核學生學習狀況的理念和實務相接軌。

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考試結果，每一科目的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 個等級。各科等級的表現描述已事先擬定完成，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標準的描述來了解「自身」的學習成就，不需要與他人比較，藉此減低學生間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

103 年至少有 75% 的學生將免試入學，當免試入學超額時如何公平處理，是目前社會關注的焦點。目前各區皆採用教育會考的評量結果作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的參考依據，但參採比重不得超過 1/3；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的 1/3。由於教育會考原等級設計並非以升學為主要用途，臺師大心測中心為協助教育部評估 103 年免試超額比序的可能情形，已執行三階段試模擬作業，透過模擬 99 學年度登記分發入學志願資料、101 年國中基測成績及 102 試辦教育會考測驗結果和學生試填志願相關資料分析，推斷 103 年免試超額比序時很難避免抽籤，這種情形在競爭激烈的高中，以及招生名額少的高職類科尤其明顯。

為激勵學生學習，並協助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解決升學競爭較激烈區域免試超額時避免不了抽籤的困境，臺師大心測中心建議教育會考各科在維持三等級的計分標準原則下，在精熟（A）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A<sup>+</sup>（精熟等級前 25%）及 A<sup>+</sup>（精熟等級前 26%~50%），並在基礎（B）前 50% 分別標示 B<sup>+</sup>（基礎等級前 25%）及 B<sup>+</sup>（基礎等級前 26%~50%）。

上述建議是為了緩解社會大眾對免試超額比序可能需要抽籤所產生的疑慮及不安，雖然我們相信教育會考三等級的方式已經大致能夠區分學生能力，但在社會大眾對於傳統的入學價值觀還未完全調整前，這是能順利過渡到全面免試的最佳策略。

國中基測每個科目的量尺分數分成約 60 等分，各科加總之後依總分製作出全體考生的 PR 值，屬於學生與學生相互比較的常模參照方式，因為等級較多，學生間會容易互相比較而產生壓力。目前會考的三等級加標示的作法，不僅保留會考標準參照測驗精神與功能，同時也能有效降低升學壓力。然而欲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的精神，教育主管機關可以視全國各區實施免試入學的成效，在適當時機減少標示數量。